|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主管部门 | 实施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权力 | 临时身份证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